《六祖坛经》

定慧品第四 注释

词/词组

1.定慧 2.禅定 3.诤 4.我 5.法 6.我执 7.法执 8.四相 9.一行 10.一行三昧 11.直心 12.净名经 13.维摩经 14.维摩 15.道场 16.净土 17.五浊 18.谄曲 19.法相 20.无情 21.障道 22.因缘 23.舍利弗 24.正教 25.假名 26.无念 27.妄念 28.念 29.无相 30.无住 31.境 32.尘劳 33.想 34.真如 35.第一义

名词解释

1. **定慧**：禅定与智慧。

2. **禅定**：心定于一处，使不散乱，断绝烦恼，深入于思惟真理的境地。禅（禅那）是梵语 dhyana 的译音，意译为定。又译思惟修、弃恶、功德丛林等。新译为静虑。禅定是梵汉两语并用的语词。

3. **诤**：各方意见冲突不一致时，以言论定其胜负之议论，称为诤。

4. **我**：主宰的意思。佛教说我们通常所执着的我是假我，因为这个我是由五蕴假和合而成，离开了五蕴，根本就没有我存在。

5. **法**：指一切的事物。一切的事物，不论大的小的，有形的或是无形的，都叫做法，不过有形的是叫做色法，无形的是叫做心法。

6. **我执**：执着有实我之意。又作人执、生执。即不知众生之体原由五蕴假和合所成，而妄执实有主宰作用的个我。

7. **法执**：谓执着法为实有，即迷执万有诸法皆有实体。又称法我执、法我见。略云法我或假

名我。为‘我执’之对称。法执，乃不明诸法因缘所生，缘生无性，如幻如化，而执着诸法为实有的妄见。

8． **四相**：生相、住相、异相、灭相。生相即由无而有；住相即成长之形；异相即衰老变坏；灭相即最终灭亡。此生住异灭四相，迁流不息，此灭彼生，此生彼灭。

9． **一行**：专注于一事之谓；特指念佛修行。

10．**一行三昧**：谓定心专注于修一行的三昧。三昧是指心定于一处而不动，正确接受所观之法，调整乱心，矫正歪曲，使散心安定。

11．**直心**：正直而无谄曲的心。

12．**净名经**：维摩诘经之异名。

13．**维摩经**：凡三卷，计十四品。姚秦鸠摩罗什译。收于大正藏第十四册。又称维摩诘所说经、维摩诘经。本经旨在阐说维摩所证之不可思议解脱法门，故又称不可思议解脱经。本经之中心人物维摩居士为佛陀住世时印度毗舍离城长者；昔时佛陀在毗舍离城，五百长者之子往诣佛所，请佛为之说法。维摩称病，欲令佛遣诸比丘菩萨问其病，藉此机会与佛派来问病之文殊师利等，反覆论说佛法，因成此经。本经系基于般若空之思想，以阐扬大乘菩萨之实践道，说明在家信徒应行之宗教德目。全经以在家居士维摩为中心人物，透过其与文殊师利等共论佛法之方式，以宣扬大乘佛教真理。本经约成立于西元一世纪顷，为继般若经后，初期大乘经典之一。在印度即已盛行，且大智度论等诸论典皆常引用之。于我国更是广被传译、诵持。

14．**维摩**：维摩诘的简称，华译为净名，净是清净无垢之义，名是声名远扬之义，相传是金粟如来的化身，自妙喜国化生在此世上，以居士的身份辅助释迦教化众生。

15．**道场**：谓佛成圣道之处。中印度摩竭陀国尼连禅侧，菩提树下之金刚座是也。证圣道所，

亦曰道场。又得道之行法，谓为道场。

16．**净土**：圣人所住的国土，因这种国土没有五浊的垢染，所以叫做净土。

17．**五浊**：命浊、众生浊、烦恼浊、见浊、劫浊。命浊是众生因烦恼丛集，心身交瘁，寿命短促；众生浊是世人每多弊恶，心身不净，不达义理；烦恼浊是世人贪于爱欲，嗔怒诤斗，虚诳不已；见浊是世人知见不正，不奉正道，异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；劫浊是生当末世，饥馑疾疫刀兵等相继而起，生灵涂炭，永无宁日。

18．**谄曲**：欺瞒他人而故作娇态，曲顺人情。

19．**法相**：诸法一性而相万殊，由万殊之相以言法，故曰法相。

20．**无情**：指没有情识活动的矿植物，如山河大地及草木等是。

21．**障道**：形成佛道修行的妨碍者。障有阻塞、妨碍之意。

22．**因缘**：凡一事一物之生，本身的因素叫做因，旁助的因缘叫做缘。例如稻谷，种子为因，泥土、雨露、空气、阳光、肥料、农作等为缘，由此种种因缘的和合而生长谷子。

23．舍利弗：佛陀十大弟子之一。有‘智慧第一’之称。又作舍利弗多、舍利弗罗、舍利弗怛罗、奢利富多罗、设利弗呾罗。意译鹙鹭子、鸲鹆子、鸲鹆子。梵汉并译，则称舍利子、舍梨子。

24．**正教**：所说契于正理。谓之正教。

25．**假名**：虚假的名字。诸法本来无名，是人给它假设了一个名字，这个名字既虚假不实，而且不合实体，好像一个贫贱的人取了一个富贵的名字一样。

26．**无念**：无有妄念，正念的别名。

27．**妄念**：指虚妄之心念。亦即无明或迷妄之执念。此系因凡夫之迷心不知一切法之真实义，而遍计构画颠倒之情境，产生错误之思考。

28．**念**：心所（心之作用）之名，即对所缘之事明白记忆而不令忘失之精神作用。又作忆。

29．**无相**：无相者，谓一切染净之法，悉为因缘生。以因缘生，故无自性，如梦如幻，诸法唯是空，即空亦为空，是为一切诸法，皆空无相也。

30．**无住**：住，所住之意，意为住着之所。指无固定之实体；或指心不执着于一定之对象，不失其自由无碍之作用者。又称不住。

31．**境**：心所游履和攀缘的境界，如色为眼识所游履，叫做色境，法为意识所游履，叫做法境等是。

32．**尘劳**：为烦恼之异称。因烦恼能染污心，犹如尘垢之使身心劳惫。

33．**想**：心性作用之一。浮事物之相于心上，以为起言语之因者。与一切之心相应而起。

34．**真如**：真者真实之义，如者如常之义，诸法之体性离虚妄而真实，故云真，常住而不变不改，故云如。

35．**第一义**：无上甚深之妙理。